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1300号

申请执行人：李慧，女，汉族，1977年3月18日出生，
住辽宁省丹东市港湾街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7703 [REDACTED]

被执行人：弓敏娜，女，汉族，1985年6月2日出生，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三路 [REDACTED] 身份
证号码：2114221985060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李慧与弓敏娜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弓敏娜给付申请人本金246280.78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但被执行人弓敏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2019)辽0603财保3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弓敏娜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三路5-4号5单元109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弓敏娜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三路5-4号5单元109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陶 占 华

执 行 员 曲 顺 意

执 行 员 王 瀚 琳



本行... 王凯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凯